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 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对于《关于增选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,我们认为:本次公司增选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符合《公司 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经过对以 上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进行全面了解,我们认为以上人员具备履行以上 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 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 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增选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顾华志、袁林、李健 2023年9月26日